

102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近年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成長，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勞動市場人力結構及供需狀況逐漸改變，以致廠商僱用受僱員工之型態亦隨之轉變，而勞動投入為企業經營過程中之主要項目之一，若能長期觀察勞動需求並掌握廠商實際缺工之行業或職類等資訊，有助了解勞動市場之變動趨勢，提供政府制定職訓政策及勞動供需媒合之參考，進而解決企業缺工問題。

空缺人數係指企業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人數，如企業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員額，廠商已僱用員工數與空缺人數之合計能反映各行業勞動需求之多寡，通常受僱員工人數較多之行業，其空缺人數亦較多，亦即求職者於該行業就業機會亦多。於景氣熱絡時期，企業常因業務量增加，對人力需求相對增加，若企業未能立即募得人力以滿足其需求，其空缺人數即呈增加；反之於景氣趨緩時期，企業對人力之需求呈現減少，其空缺人數亦呈下降。

空缺率為企業空缺人數占整體企業所需勞動人力之比率，係反映企業對人力招募之難易程度，若企業對人力要求條件較高或提供的就業環境較差，通常其空缺率較高；反之空缺率相對較低。空缺率之計算公式為： $\text{空缺率} = \left[\frac{\text{空缺人數}}{\text{空缺人數} + \text{受僱員工人數}} \right] * 100$ 。

空缺率及失業率向為解釋勞動市場變遷之指標，缺工表示勞動供給不足，失業表示勞動供過於求，兩者大致呈現反向，景氣熱絡時，失業率下降，空缺率上升，反之則失業率上升，空缺率下降。缺工及失業皆係勞動市場未達供需條件平衡之結果，並於實際經濟社會中同時發生，表示廠商空缺之職位與失業者存在職類、教育程度、薪資、年齡或訊息、地域上之差距，此外，廠商缺工亦與經濟景氣波動、產業結構改變、就業媒合問題、員工流動情形等因素息息相關。

一、短缺員工概況

(一) 空缺人數與空缺率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人數 18 萬 6,942 人，廠商僱用人力需求仍屬保守。

本(102)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尚穩，部分產業對勞動人力需求稍有增加，至年中後，受各產業景氣未見明顯復甦影響，致廠商對人力需求仍屬保守。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為 703 萬 6,676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9 萬 1,213 人或 1.31%。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 18 萬 6,942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1 萬 1,097 人，空缺率為 2.59%，較上年同月增加 0.12 個百分點；若與本年 2 月比較，空缺人數增加 1,414 人，空缺率則減少 0.01 個百分點。

按部門別觀察，本年 8 月工業部門空缺人數 8 萬 8,708 人或占 47.5%，服務業部門空缺人數 9 萬 8,234 人或占 52.5%，與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受僱員工結構 45.3%與 54.7%相近。各大行業中，空缺人數以製造業之 7 萬 6,491 人或占 40.9%最多，批發及零售業 3 萬 6,223 人或占 19.4%居次，而住宿及餐飲業因受餐飲服務人員需求較多之影響，空缺人數 1 萬 1,919 人或占 6.4%再次，三者合占整體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比率 66.7%，與三者受僱員工人數占整體之比率 64.4%相當。

若按空缺率觀察，本年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空缺率為 2.59%，其中工業部門空缺率為 2.71%，以製造業空缺率 2.77%為最高，服務業部門空缺率為 2.49%，以其他服務業空缺率達 4.14%最高。

表 1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別	受僱員工人數		空缺人數		空缺率
		%		%	
1 0 1 年 8 月 總 計	6,945,463		175,845		2.47
1 0 2 年 2 月 總 計	6,950,263		185,528		2.60
1 0 2 年 8 月 總 計	7,036,676	100.0	186,942	100.0	2.59
工 業 部 門	3,189,843	45.3	88,708	47.5	2.71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3,716	0.1	52	0.0	1.38
製 造 業	2,682,649	38.1	76,491	40.9	2.77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29,714	0.4	44	0.0	0.15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27,145	0.4	500	0.3	1.81
營 造 業	446,619	6.3	11,621	6.2	2.54
服 務 業 部 門	3,846,833	54.7	98,234	52.5	2.49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534,585	21.8	36,223	19.4	2.31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271,306	3.9	5,065	2.7	1.83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315,932	4.5	11,919	6.4	3.64
資 訊 及 通 訊 傳 播 業	189,935	2.7	5,112	2.7	2.62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360,780	5.1	6,019	3.2	1.64
不 動 產 業	103,870	1.5	4,327	2.3	4.00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218,776	3.1	5,931	3.2	2.64
支 援 服 務 業	311,992	4.4	8,524	4.6	2.66
教 育 服 務 業	76,025	1.1	1,878	1.0	2.41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330,834	4.7	7,990	4.3	2.36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48,790	0.7	1,618	0.9	3.21
其 他 服 務 業	84,008	1.2	3,628	1.9	4.14

▲製造業各中分類行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空缺人數 1 萬 6,565 人最多。

本年 8 月底製造業廠商空缺人數為 7 萬 6,491 人，受半導體組裝業務量增加及員工流動性需求增加影響，各中業別行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空缺人數達 1 萬 6,565 人最高，金屬製品製造業空缺 8,896 人次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空缺 7,162 人次，三者合占製造業空缺人數比率達 42.6%，與三者受僱員工人數合占製造業之比率 41.1%相當。

若按空缺率觀察，則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 4.29%最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 3.38%居次，而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之 0.31%最低。

表 2 製造業廠商空缺員工概況

民國 102 年 8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受僱員工 人數	空缺 人數	空缺率	項 目 別	受僱員工 人數	空缺 人數	空缺率
製 造 業	2,682,649	76,491	2.77				
食 品 製 造 業	107,432	2,608	2.37	塑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140,484	3,821	2.65
飲 料 及 菸 草 製 造 業	16,175	267	1.62	非 金 屬 礦 物 製 品 製 造 業	72,512	3,251	4.29
紡 織 業	109,854	3,559	3.14	基 本 金 屬 工 業	106,322	3,580	3.26
成 衣 及 服 飾 品 製 造 業	44,834	1,434	3.10	金 屬 製 品 製 造 業	328,579	8,896	2.64
皮 革 毛 皮 及 其 製 品 製 造 業	28,674	512	1.75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	568,639	16,565	2.83
木 竹 製 品 製 造 業	19,959	508	2.48	電 腦、電 子 產 品 及 光 學 製 品 製 造 業	204,778	7,162	3.38
紙 漿、紙 及 紙 製 品 製 造 業	52,076	1,496	2.79	電 力 設 備 製 造 業	129,472	3,585	2.69
印 刷 及 資 料 儲 存 媒 體 複 製 業	68,389	1,441	2.06	機 械 設 備 製 造 業	213,002	6,993	3.18
石 油 及 煤 製 品 製 造 業	14,945	46	0.31	汽 車 及 其 零 件 製 造 業	78,245	2,542	3.15
化 學 材 料 製 造 業	68,463	893	1.29	其 他 運 輸 工 具 製 造 業	68,129	1,115	1.61
化 學 製 品 製 造 業	49,430	1,183	2.34	家 具 製 造 業	24,703	658	2.59
藥 品 製 造 業	28,923	866	2.91	其 他 製 造 業	72,805	2,172	2.90
橡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36,088	968	2.61	產 業 用 機 械 設 備 維 修 及 安 裝 業	29,737	370	1.23

(二)各職類短缺員工狀況

▲各職類以對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需求最高。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各職缺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空缺人數占 34.8% 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2.5% 居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6.7% 居第三，其餘依序為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主管及監督人員。

▲職缺之學歷條件以需高中(職)程度者最多。

本年 8 月底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學歷條件受職缺影響，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 39.1% 最多，較上年之 33.9% 增加，其次為教育程度不拘者，由上年之 30.0% 降至本年之 21.6%，而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由上年之 31.8% 增為本年之 32.3%。

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工作經驗條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稍具經驗者占 18.3% 最多，較上年之 16.1% 增加，3 年～未滿 5 年經驗者為 5.6% 則較上年略減 0.2 個百分點，5 年以上者為 2.4%，較上年減少 0.4 個百分點，經驗不拘者占 73.7%，較上年亦減少 1.5 個百分點。

表 3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僱用條件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別	空缺 人數(人)	結構比	主管及 監督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勞力工
101 年 8 月底	175,845	100.0	1.3	14.5	27.2	6.0	17.0	29.4	4.7
102 年 8 月底	186,942	100.0	1.4	14.8	22.5	6.4	16.7	34.8	3.4
教育程度條件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7.0	-	-	-	0.0	1.1	5.5	15.1	22.8
高中(職)	39.1	-	7.7	4.1	38.5	31.0	52.5	51.9	27.9
專 科	12.4	-	27.9	26.1	19.3	30.6	6.6	2.0	0.7
大學及以上	19.9	-	61.3	65.1	30.0	28.8	1.7	1.4	0.0
不 拘	21.6	-	3.1	4.7	12.2	8.5	33.7	29.6	48.5
工 作 經 驗									
1~未滿 3 年	18.3	-	8.4	26.6	28.8	15.8	11.1	13.1	10.5
3~未滿 5 年	5.6	-	26.9	11.8	6.4	10.8	2.9	2.6	0.0
5 年 以 上	2.4	-	39.0	4.4	3.6	2.0	1.3	0.1	-
不 拘	73.7	-	25.7	57.3	61.2	71.4	84.8	84.1	89.5

▲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空缺人力較上年增加。

本年 8 月底科學工業園區受消費性電子產品產能擴大影響，對組裝人員及電子技術員人力需求增多，致園區空缺人數較上年增加 1,872 人，達 7,444 人。其中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空缺人數 6,383 人，較上年增加 2,002 人為最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空缺 628 人，較上年增加 134 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空缺 433 人，則較上年減少 264 人。

若以職缺觀察，科學工業園區空缺人力以主管及專技人員為主，其空缺人數達 4,026 人或占 54.1%，對該類人員學歷要求為大學以上者達 74.2%，工作經驗 74.5% 為不拘；其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受主管及專技人員中之專業人員空缺人數較多影響，要求大學以上之空缺人力占 65.4% 較高，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要求大學以上學歷者占 26.1% 較低。

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對工作經驗要求，以不拘者之 85.1% 最高，而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對工作經驗要求最為寬鬆，其不拘者達 86.8% 為最高。

表 4 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短缺員工人數及其僱用條件

單位：人；%

項目別	空缺 人數	結構比	僱用條件								
			教育程度					工作經驗			
			國中 及 以下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及 以上	不拘	1~ 未滿 3年	3~ 未滿 5年	5年 以上	不拘
101年8月底 三大科學工業園區	5,572	100.0	0.3	26.3	6.0	64.3	3.1	12.7	5.3	4.2	77.7
102年8月底 三大科學工業園區	7,444	100.0	11.7	40.5	6.2	40.6	0.9	9.2	4.1	1.6	85.1
主管及專技人員	4,026	54.1 (100.0)	-	14.4	10.9	74.2	0.5	15.4	7.3	2.9	74.5
非專技人員	3,418	45.9 (100.0)	25.5	71.2	0.7	1.1	1.4	2.0	0.3	0.1	97.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6,383	100.0	13.7	39.7	6.0	40.4	0.3	7.8	3.9	1.6	86.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628	100.0	-	61.0	5.9	26.1	7.0	11.3	5.9	1.3	8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433	100.0	-	23.3	10.6	65.4	0.7	27.7	4.8	1.6	65.8

註：主管及專技人員包含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三大職類。

(三)短缺員工原因

▲廠商短缺員工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居首位。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之空缺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占 57.1% 為最

高，然較上年之 62.2%減少 5.1 個百分點，以「業務量增加」占 26.8%居次，較上年則增加 4.0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部分廠商訂單增加所致。工業部門廠商之空缺原因除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以受「業務量增加」影響為主，占 65.9%較高外，其餘各行業均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主，其中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 84.6%為最高，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 68.8%居次，製造業之 43.9%居第三，另製造業、營造業主要因「業務量增加」影響，致短缺員工者分占 34.6%及 35.9%亦高。服務業部門之空缺員工主要原因均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較高，其中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92.1%為最高，住宿及餐飲業之 81.8%居次，不動產業之 80.8%居第三。受 3C 產品普及影響，手機通訊及資訊處理業務需求日益增加，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短缺員工原因以「業務量增加」占 44.6%亦高，支援服務業亦占 32.5%。

本年 8 月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以「業務量增加」為主要空缺原因，分占 73.1%、50.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則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最高，占 59.8%。

表 5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短缺員工主要原因

項 目 別	總計	業務量 增加	季節性 因素	組織 調整	現有員 工技能 不符	因應員 工流動 性需求	工作環 境航 髒、危 險、辛 勞	法規 限制	單位：%	
									其他	
1 0 1 年 8 月 底 總 計	100.0	22.8	1.5	2.2	3.6	62.2	7.5	0.1	0.1	
1 0 2 年 8 月 底 總 計	100.0	26.8	1.5	1.9	4.2	57.1	8.4	0.0	0.1	
工 業 部 門	100.0	34.6	2.0	1.8	4.9	43.1	13.4	0.0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5.4	-	-	-	84.6	-	-	-	
製 造 業	100.0	34.6	1.3	2.0	5.2	43.9	12.8	0.0	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65.9	-	-	-	34.1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0	2.0	0.8	1.8	68.8	17.6	-	-	
營 造 業	100.0	35.9	6.0	0.4	3.5	36.7	17.5	-	-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	19.7	1.2	2.0	3.6	69.7	3.8	0.0	0.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0.0	18.0	1.0	1.6	4.8	70.0	4.5	0.0	-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100.0	28.1	1.9	0.6	2.0	66.7	0.7	0.0	-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00.0	12.2	0.1	2.6	0.3	81.8	3.1	-	-	
資 訊 及 通 訊 傳 播 業	100.0	44.6	0.1	2.6	7.6	44.9	-	-	0.1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00.0	23.5	-	1.3	0.9	74.3	-	-	-	
不 動 產 業	100.0	15.0	-	0.1	0.2	80.8	3.7	0.1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28.3	1.5	2.1	5.9	58.2	4.0	-	-	
支 援 服 務 業	100.0	32.5	6.1	0.4	3.1	56.1	1.6	-	0.1	
教 育 服 務 業	100.0	22.3	-	4.8	-	72.9	-	-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100.0	1.3	-	6.3	3.5	77.7	11.1	0.2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0	-	0.3	1.1	92.1	0.3	-	1.2	
其 他 服 務 業	100.0	15.4	1.0	0.5	9.0	66.7	7.3	0.1	-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73.1	0.0	3.8	0.8	22.2	0.1	0.0	-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50.2	-	2.2	-	47.1	0.5	-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32.1	-	6.0	1.2	59.8	-	-	0.9	

(四)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

▲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3 個月，較上年縮短 0.8 個月。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3 個月，較上年縮短 0.8 個月。工業部門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2 個月，較服務業部門平均短缺員工時間之 4.4 個月略短，其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受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及員工流動性影響，平均空缺時間達 5.2 個月最長；營造業則受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因工作辛苦，員工流動性較大影響，其空缺時間達 4.6 個月次之。服務業部門以醫療保健服務業受護理師工作辛苦、流動性較高影響，空缺員工時間達 6.1 個月最長；運輸及倉儲業受國內旅遊人數增加，大客車駕駛員需求增加影響，空缺員工時間 5.5 個月次之，而以教育服務業 1.9 個月最短。

若按各職類觀察，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4.6 個月最長，以主管及監督人員空缺時間 3.4 個月較短。

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之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 3.1 個月最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2.8 個月較短。

表 6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

項 目 別	單位：月								
	總計	主管及 監督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 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 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 員、機械 設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勞力工	
101 年 8 月底 總 計	5.1	4.4	4.4	5.2	3.9	5.1	5.4	6.6	
102 年 8 月底 總 計	4.3	3.4	4.4	4.4	3.8	4.1	4.4	4.6	
工 業 部 門	4.2	3.2	3.3	4.5	3.2	4.0	4.4	4.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	-	-	-	1.0	-	2.4	-	
製造業	4.1	3.5	3.1	4.3	3.1	4.0	4.4	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	-	-	3.9	-	3.0	1.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2	-	6.0	6.0	6.4	12.0	2.7	5.3	
營造業	4.6	2.6	4.0	5.3	6.1	-	4.8	4.4	
服 務 業 部 門	4.4	3.7	5.5	4.4	3.9	4.1	4.3	4.8	
批發及零售業	4.4	3.5	3.7	4.6	7.6	4.1	3.9	6.8	
運輸及倉儲業	5.5	1.6	7.8	5.2	6.2	4.7	6.2	1.5	
住宿及餐飲業	3.8	6.4	8.9	2.4	2.9	4.0	2.4	3.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6	2.3	4.1	3.8	1.9	2.6	2.4	-	
金融及保險業	3.5	2.9	3.1	3.9	2.1	4.6	-	-	
不動產業	5.0	1.5	2.0	5.0	3.2	5.3	12.0	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	4.3	5.4	3.9	2.3	5.5	2.6	11.8	
支援服務業	4.6	5.3	2.3	5.9	2.6	4.6	4.7	5.4	
教育服務業	1.9	-	2.2	-	1.4	-	-	-	
醫療保健服務業	6.1	6.0	8.0	3.3	2.5	3.6	-	1.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	12.0	3.8	1.9	1.9	3.5	2.7	3.7	
其他服務業	4.3	1.0	2.3	9.3	4.1	3.5	4.2	6.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2.8	2.5	3.0	3.2	2.1	1.3	2.4	3.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3.1	2.0	3.2	2.7	1.9	-	3.3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3.0	1.0	3.4	2.0	2.6	-	3.2	2.0	

(五)廠商提供職缺之計薪方式

▲各職缺以傳統按月計薪方式為主，占 81.9%。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職缺之計薪方式，仍以傳統按月計薪方式占 81.9% 為主，較上年之 79.1% 增加 2.8 個百分點，按時計薪方式 11.3% 次之。

工業部門之職缺依按月方式計薪者占 80.3% 最多，各行業職缺皆以傳統之按月計薪方式為多，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職缺均採按月計薪方式，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 84.6% 居次，營造業則受施工工期不固定影響，採按日計薪方式者占 29.7% 亦多。

服務業部門職缺以按月計薪方式者占 83.4% 最多，亦高於工業部門，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之 99.3% 為最高，不動產業 96.5% 次之。其他各類計薪方式，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服務業受輪班服務人員及補習班教師需求較多影響，採按時計薪方式者亦高，各占 44.7%、40.8%、28.7%。

本年 8 月底各科學工業園區之職缺仍以僱用常態性員工為主，故多以按月計薪方式，僅少部分採按日或按時計薪，其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採按月計薪達 97.5% 為最高，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93.9% 居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則為 89.6%。

表 7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提供職缺之計薪方式

項 目 別	單位：%				
	總 計	按 月	按 日	按 時	按 件 或按次
1 0 1 年 8 月 底 總 計	100.0	79.1	7.7	10.2	3.0
1 0 2 年 8 月 底 總 計	100.0	81.9	5.8	11.3	1.0
工 業 部 門	100.0	80.3	10.7	8.2	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4.6	15.4	-	-
製造業	100.0	83.2	7.9	8.6	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00.0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69.6	10.8	19.6	-
營造業	100.0	61.7	29.7	5.5	3.1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	83.4	1.3	14.2	1.2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8.9	-	9.6	1.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77.7	1.2	17.0	4.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9.0	0.2	40.8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92.6	0.3	6.8	0.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9.3	-	0.7	-
不動產業	100.0	96.5	-	3.5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5.9	0.9	3.2	-
支援服務業	100.0	72.7	5.9	20.0	1.5
教育服務業	100.0	71.3	-	28.7	-
醫療保健服務業	100.0	83.9	6.5	9.6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4.4	0.6	44.7	0.3
其他服務業	100.0	83.2	1.8	7.1	8.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0.0	93.9	0.2	5.9	0.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00.0	97.5	0.3	2.2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0.0	89.6	10.4	-	-

(六)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

▲按月計薪職缺提供之經常性薪資較上年略減 116 元。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之職缺中，採按月計薪者之經常性薪資為 26,693 元，較上年之 26,809 元減少 116 元，主要係受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缺工職類與上年差異影響所致。就各職類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 46,863 元最高，專業人員 35,953 元居次，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21,912 元最低。若按各行業觀察，以運輸及倉儲業提供之 34,630 元待遇相對最高，其他服務業 21,986 元最低。

工業部門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為 26,953 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 46,608 元最高，專業人員 36,383 元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2,216 元最低。服務業部門職缺之經常性薪資為 26,467 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 47,174 元最高，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21,733 元最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提供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為 31,308 元，較上年減少 5,957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為 25,233 元，亦較上年減少 4,935 元，主要係薪資較低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較上年增加所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則因廠商對電子工程師等專業人員需求增加，致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較上年增加 6,867 元，為 33,324 元。

表 8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提供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

單位：元

項 目 別	總計	主管及 監督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機 械設備 操作及 組裝人 員	基層 技術工 及 勞力工
1 0 1 年 8 月 底 總 計	26,809	46,721	36,978	25,793	24,305	22,576	23,533	20,879
1 0 2 年 8 月 底 總 計	26,693	46,863	35,953	26,342	25,545	22,952	23,295	21,912
工 業 部 門	26,953	46,608	36,383	27,012	24,620	22,927	23,015	22,216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27,591	-	-	-	22,000	-	27,857	-
製 造 業	26,578	49,367	36,909	26,662	24,482	22,790	22,777	21,392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30,799	-	-	30,879	-	36,000	28,000	-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26,504	-	39,812	30,161	31,684	50,000	28,903	20,729
營 造 業	30,271	40,454	33,552	28,748	27,782	-	27,296	24,490
服 務 業 部 門	26,467	47,174	35,499	25,866	25,757	22,952	24,150	21,733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4,453	47,235	35,968	26,714	23,482	21,434	22,869	23,892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34,630	70,758	48,142	39,018	32,350	37,341	32,570	22,719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4,778	37,094	29,543	25,603	26,648	24,508	29,678	22,269
資 訊 及 通 訊 傳 播 業	29,848	51,096	32,532	25,212	23,637	22,749	22,076	-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28,467	54,046	40,217	26,999	28,935	24,049	-	-
不 動 產 業	22,547	36,211	38,000	21,576	24,222	24,864	32,000	20,705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29,534	42,266	35,355	26,485	24,745	21,505	22,847	20,971
支 援 服 務 業	24,214	50,610	31,151	24,504	23,572	25,431	20,742	20,129
教 育 服 務 業	22,809	-	23,622	-	21,198	-	-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34,012	50,000	39,188	24,406	25,619	27,346	-	20,480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23,439	36,000	24,154	26,199	21,062	23,376	23,333	22,661
其 他 服 務 業	21,986	70,000	38,000	25,407	23,165	20,554	25,779	22,428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31,308	52,629	42,368	28,300	30,033	30,000	21,912	21,012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25,233	66,667	34,629	22,621	27,103	-	22,560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33,324	50,000	38,251	26,761	25,950	-	23,941	22,000

(七)廠商提供職缺之工作時間

▲三成以上之職缺需夜間工作。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所提供職缺需夜間工作者占 31.6%，較上年增加 3.5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為 41.1%，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23.0%。各行業中以醫療保健服務業需夜間工作者占 74.1% 最高，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59.8% 居次，以不動產業之 1.4% 最低。

若按各職類分別觀察，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職缺中有 45.7% 需夜間工作比率为最高，專業人員之 27.8% 居次，而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 8.9% 最低。

科學工業園區各職缺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等直接生產人員需夜間工作比率較高，其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達 97.3% 為最高。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除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需夜間工作比率較高外，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需夜間工作亦高。

表 9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提供職缺需夜間工作之比率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1 年 8 月底總計	28.1	6.8	24.1	18.5	19.2	44.5	34.0	15.2
102 年 8 月底總計	31.6	8.9	27.8	20.2	24.4	26.9	45.7	24.4
工業部門	41.1	15.7	18.7	37.7	10.9	18.6	50.7	4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5	-	-	-	-	-	12.0	-
製造業	43.7	14.1	18.7	39.9	11.2	18.3	53.8	43.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4	-	-	30.0	-	100.0	10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0	-	-	51.0	-	100.0	36.5	7.5
營造業	24.9	18.9	19.0	24.7	-	-	22.9	48.3
服務業部門	23.0	-	36.9	7.0	27.1	27.1	29.3	11.4
批發及零售業	9.5	-	1.6	3.7	6.1	11.6	15.1	0.7
運輸及倉儲業	49.0	-	27.5	10.8	56.3	97.4	59.8	9.6
住宿及餐飲業	20.7	-	-	52.0	31.1	19.5	12.2	14.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1	-	4.7	8.4	22.2	64.3	32.1	-
金融及保險業	1.8	-	-	0.4	7.2	-	-	-
不動產業	1.4	-	-	-	-	40.3	-	14.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1	-	2.3	1.5	-	18.9	86.6	-
支援服務業	54.0	-	29.4	1.0	43.0	86.2	69.1	16.2
教育服務業	29.9	-	19.0	-	44.4	-	-	-
醫療保健服務業	74.1	-	94.5	38.5	38.7	76.4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9.8	-	-	27.4	57.7	76.5	33.3	28.3
其他服務業	25.4	-	-	-	49.4	33.3	3.4	9.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67.8	12.5	40.7	47.5	13.0	66.7	97.3	14.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70.7	-	42.3	79.1	12.5	-	79.2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26.8	-	21.1	34.2	25.0	-	35.1	-

註：夜間工作者係指需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凌晨 4 時之工作者。

▲需輪班之職缺所占比率逾四成。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所提供職缺需輪班者占 43.7%，工業部門為 42.8%，低於服務業部門之 44.5%。各行業中以醫療保健服務業需輪班者占 94.7%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 73.1%居次，以金融及保險業之 3.9%最低。

若按各職類分別觀察，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職缺中有 66.7%需輪班者比率為最高，事務支援人員之 45.9%居次，而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 22.9%最低。

科學工業園區各職缺中，新竹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等直接生產人員需輪班比率較高，分別為 76.6%及 86.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則以事務支援人員需輪班占 41.7%較高。

表 10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提供職缺需輪班之比率

民國 102 年 8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總計	43.7	22.9	34.5	31.1	45.9	66.7	45.3	41.6
工業部門	42.8	31.5	23.9	39.6	16.7	70.1	50.4	4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3.1	-	-	-	-	-	76.0	-
製造業	42.3	17.9	20.7	39.2	17.2	69.9	50.7	2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0.0	-	-	45.0	-	100.0	10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5.6	-	-	30.2	-	100.0	36.5	18.9
營造業	47.1	57.8	40.8	42.3	-	-	47.4	66.0
服務業部門	44.5	11.8	45.2	24.7	51.9	66.7	28.5	40.7
批發及零售業	34.0	0.3	14.2	8.9	68.2	63.2	17.8	2.6
運輸及倉儲業	64.8	21.2	27.5	11.1	76.5	98.8	73.9	55.8
住宿及餐飲業	70.9	90.6	-	70.4	87.9	69.5	27.9	7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6.3	-	7.9	9.9	40.7	80.7	32.1	-
金融及保險業	3.9	-	3.3	1.5	9.8	10.0	-	-
不動產業	51.0	18.4	-	58.1	14.2	70.9	-	14.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2	22.0	18.2	12.4	2.6	29.8	39.0	98.5
支援服務業	45.5	-	7.7	4.0	12.1	92.8	30.8	37.9
教育服務業	56.9	-	49.5	-	66.6	-	-	-
醫療保健服務業	94.7	100.0	98.5	90.6	40.8	100.0	-	1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5.9	100.0	53.8	48.9	20.6	80.2	66.7	92.8
其他服務業	45.5	-	-	19.8	88.9	48.3	48.8	9.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58.4	7.5	41.9	46.2	17.4	66.7	76.6	14.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74.4	-	42.3	79.6	12.5	-	86.5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29.6	-	25.0	35.1	41.7	-	35.1	-

▲需經常性加班之職缺所占比率為 36.1%。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所提供職缺需經常性加班者為占 36.1%，其中工業部門為 53.0%，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20.7%。各行業中以製造業需經常性加班者占 56.1%最高，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46.0%居次，以金融及保險業之 2.0%最低。

若按各職類分別觀察，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職缺中有 57.4% 需經常性加班比率為最高，專業人員之 35.6% 居次，而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 13.0% 最低。

科學工業園區各職缺中，新竹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等直接生產人員需經常性加班比率較高，分別為 73.6% 及 79.7%。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需經常性加班者占 84.8% 較高。

表 1 1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提供職缺需經常性加班之比率

		民國 102 年 8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總計	36.1	13.0	35.6	26.1	24.4	14.2	57.4	24.6	
工業部	53.0	17.2	36.4	45.6	27.1	30.4	63.1	45.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4	-	-	-	-	-	16.0	-	
製造業	56.1	21.5	34.8	48.2	27.9	30.3	66.7	5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7.3	-	-	30.0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5.4	-	-	34.4	-	100.0	36.5	39.3	
營造業	33.8	8.7	45.1	32.1	-	-	30.9	39.8	
服務業部	20.7	7.6	34.7	11.3	23.8	14.0	38.4	9.8	
批發及零售業	17.5	1.6	12.7	7.8	64.5	8.9	32.3	0.7	
運輸及倉儲業	27.1	39.4	6.9	14.9	29.9	-	42.9	6.8	
住宿及餐飲業	7.9	6.3	-	-	2.1	9.5	5.1	5.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4	-	13.7	19.3	13.6	6.4	-	-	
金融及保險業	2.0	-	5.7	1.6	1.9	2.0	-	-	
不動產業	17.7	-	100.0	18.0	10.4	30.6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0	37.3	42.2	24.3	27.1	9.8	82.3	-	
支援服務業	34.8	29.3	29.4	2.5	23.4	40.4	61.5	11.9	
教育服務業	9.6	-	-	-	22.3	-	-	-	
醫療保健服務業	46.0	-	62.2	21.8	5.8	30.6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3	-	-	-	3.3	8.2	33.3	-	
其他服務業	35.1	-	-	2.3	20.6	34.5	53.3	4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45.7	10.0	15.8	36.9	30.4	-	73.6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76.0	-	52.0	84.8	25.0	-	82.2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51.5	100.0	43.1	55.0	16.7	-	79.7	-	

(八)工作地區缺工概況

▲短缺員工之工作地點以北部地區占 52.8% 最高，南部地區 22.2% 次之。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職缺之工作地點以北部地區占 52.8% 最高，南部地區占 22.2% 次之，中部地區亦占 22.1%，各工作地區之職缺皆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需求較多。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之職缺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次之，中部地區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次，東部地區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次要短缺職缺。

表 1 2 短缺員工之工作地點－按職類分

民國 102 年 8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100.0	52.8	22.1	22.2	1.5	1.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主管及監督人員	1.4	2.1	0.6	0.5	-	1.1
專業人員	14.8	20.1	8.2	10.5	5.8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2.5	26.7	17.7	19.3	9.1	3.8
事務支援人員	6.4	7.8	5.3	4.3	10.3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7	14.5	21.8	16.1	14.8	28.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4.8	27.1	43.0	43.2	37.3	60.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4	1.7	3.4	6.0	22.9	6.6

註：北部地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中部地區包括台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

其他地區包括金門、馬祖、跨兩個及以上縣市。

▲各工作地區廠商提供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以北部地區 28,639 元最高。

若按短缺員工之各工作地區觀察，廠商提供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以北部地區 28,639 元最高，東部地區 23,884 元最低。若以各職類之工作地區觀察，主管及監督人員經常性薪資以中部地區之 48,722 元最高，專業人員以東部地區之 38,874 元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經常性薪資以北部地區較高，分別為 27,191 元、26,429 元、22,697 元；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則以其他地區較高，分別為 28,377 元及 27,990 元。

表 1 3 各工作地區廠商提供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

民國 102 年 8 月底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26,693	28,639	23,938	24,503	23,884	27,535
主管及監督人員	46,863	47,350	48,722	40,853	-	42,000
專業人員	35,953	36,752	32,861	34,556	38,874	37,6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6,342	27,191	24,360	25,192	24,010	26,027
事務支援人員	25,545	26,429	23,617	24,555	20,604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2,952	24,811	21,139	21,476	20,631	28,37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3,295	24,112	22,773	22,315	24,122	27,99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1,912	22,697	21,426	21,870	20,053	21,323

註：同表 12。

▲北部地區職缺之學歷及工作經驗條件均較高。

若由各地區職缺之學歷條件觀察，北部地區職缺對學歷條件要求較高，除高中(職)程度者占 33.1%最高外，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亦占 26.2%；中部及南部地區亦以高中(職)程度者需求最高，其次則為教育程度不拘者；東部地區及其他地區則對教育程度要求較寬鬆，以教育程度不拘者為最高。

廠商提供各地區職缺之工作經驗條件，以北部地區三成職缺需具備工作經驗較高，以東部地區較低。各地區除其他地區工作經驗要求以 3 年～未滿 5 年者占 10.6%較高外，其餘各地區皆以工作經驗以需 1 年～未滿 3 年者較多。

表 1 4 各地區廠商短缺員工僱用條件

民國 102 年 8 月底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7.0	5.5	5.3	12.0	17.8	-
高中(職)	39.1	33.1	51.7	41.9	19.0	46.7
專科	12.4	14.7	8.3	11.6	10.9	1.2
大學及以上	19.9	26.2	11.2	15.3	7.2	1.1
不拘	21.6	20.4	23.5	19.2	45.0	51.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未滿3年	18.3	18.5	16.3	20.8	17.1	6.0
3～未滿5年	5.6	7.6	2.7	3.8	0.4	10.6
5年以上	2.4	3.8	0.7	0.8	-	1.1
不拘	73.7	70.0	80.3	74.6	82.5	82.2

註：同表 12。

二、尋找員工之方法及曾遭遇之困難

(一) 尋找員工之方法

▲廠商尋找員工方法，以「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含網站)」占 48.6%為最多，其次為「同仁或親友介紹」，占 43.2%。

遇有短缺員工時，工業及服務業廠商尋找員工方法，以「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含網站)」占 48.6%為最多，其次為「同仁或親友介紹」，占 43.2%。工業部門尋找員工方式以「同仁或親友介紹」居多，占 51.2%，服務業部門則以「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含網站)」方式尋找員工者占 50.9%較高。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則均以「廣告、招貼」為其最主要尋找員工之方式。

科學工業園區逾八成五廠商採用「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含網站)」方式尋找員工最普遍。此外，以「同仁或親友介紹」方式尋找員工者亦多。

表 1 5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尋找員工之方法

民國 102 年 8 月底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透過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 (含網站)	透過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 (含網站)	同仁或親友 介紹	廣告、招貼
總 計	100.0	48.6	12.4	43.2	41.6
工 業 部	100.0	41.0	18.1	51.2	39.0
礦業及土石採取	100.0	19.0	16.9	69.2	32.6
製煉及造	100.0	41.5	20.9	46.8	43.0
電力及燃氣供應	100.0	41.3	27.0	41.3	47.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100.0	29.6	18.9	44.2	49.4
營造	100.0	40.6	11.6	61.5	29.2
服 務 部	100.0	50.9	10.6	40.8	42.4
批發及零售	100.0	53.0	10.2	37.1	40.0
運輸及倉儲	100.0	36.7	9.3	51.5	42.9
住宿及餐飲	100.0	41.2	14.2	47.2	58.0
資訊及通訊傳播	100.0	74.1	15.0	33.5	21.1
金融及保險	100.0	73.6	8.5	56.1	17.1
不動產	100.0	59.4	12.9	45.3	28.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100.0	64.5	14.2	36.7	31.2
支援服務	100.0	43.3	14.0	51.2	37.5
教育服務	100.0	65.6	14.3	41.0	37.0
醫療保健服務	100.0	44.4	8.9	47.8	50.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100.0	30.4	6.0	48.6	62.0
其他服務	100.0	42.1	6.6	48.4	50.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0.0	86.2	34.0	58.6	19.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00.0	87.8	47.6	50.0	2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0.0	86.7	33.3	49.6	18.5

項 目 別	學校推薦	就業 博覽會	由求職者 主動上門 應徵	政府考試	工會介紹	其 他
總 計	3.6	2.1	9.5	0.0	0.7	0.1
工 業 部	1.8	2.8	9.2	0.0	1.0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	0.9	1.5	10.6	0.9	1.2	-
製煉及造	1.9	3.6	10.5	0.0	0.8	0.1
電力及燃氣供應	3.2	-	14.3	7.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0.3	2.8	9.8	0.4	-	-
營造	1.7	0.9	6.3	0.0	1.3	0.3
服 務 部	4.1	2.0	9.5	0.0	0.6	0.0
批發及零售	3.7	1.7	8.8	0.1	0.6	-
運輸及倉儲	3.3	1.3	7.7	0.1	1.2	0.0
住宿及餐飲	2.9	2.5	13.3	0.0	0.0	0.0
資訊及通訊傳播	6.0	1.0	8.7	-	0.0	0.2
金融及保險	6.9	5.8	18.0	0.1	0.2	0.7
不動產	1.2	7.6	12.1	0.1	0.2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4.5	1.7	5.8	-	0.8	0.0
支援服務	1.5	2.5	7.3	-	0.9	0.5
教育服務	4.3	3.1	14.6	-	-	0.4
醫療保健服務	3.7	0.4	15.4	0.1	4.5	0.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2.7	0.3	4.7	0.0	0.7	0.0
其他服務	8.5	2.5	10.6	-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2.6	16.8	29.2	-	0.5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2.2	29.3	26.8	-	1.2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3.3	23.0	19.3	-	0.7	-

(二) 招募員工時曾遭遇之困難

▲廠商招募員工時曾遭遇之困難，主要係「求職者工作技能不符所需」。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招募員工曾遭遇困難者占 29.0%，主要以「求職者工作技能不符所需」占 44.7%最多，「工作環境較差，不易吸引求職者」占 17.6%居次。各行業除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工作環境較差，不易吸引求職者」為主要遭遇困難外，各行業廠商均以「求職者工作技能不符所需」為招募員工之主要困難。

其他招募員工曾遭遇困難原因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服務業以「待遇不合」分占 25.5%、20.2%；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以「公司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較特殊」占 18.8%；不動產業之「公司上班地點較不方便」占 18.4%，其比率亦高。

表 1 6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招募員工時曾遭遇之困難

民國 102 年 8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曾遭遇困難之廠商比率	曾遭遇困難之主要原因									
		總計	公司上班地點較不方便	公司常有加班或輪班需求	業務需要出外勤或出差	待遇不合	求職者工作技能不符所需	工作環境較差，不易吸引求職者	公司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較特殊	其他	原因不明
總計	29.0	100.0	5.1	6.0	2.7	11.1	44.7	17.6	5.5	0.8	6.5
工業部	31.7	100.0	6.8	5.3	2.9	9.3	42.4	25.8	1.5	0.8	5.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6	100.0	23.9	-	3.4	5.7	34.1	29.5	3.4	-	-
製造業	32.9	100.0	5.7	6.5	2.0	10.9	44.1	24.0	0.7	0.7	5.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7.0	100.0	11.8	-	-	5.9	41.2	29.4	5.9	5.9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3.9	100.0	6.9	1.5	4.2	0.6	29.8	37.4	11.1	-	8.6
營造業	29.4	100.0	9.4	2.4	5.1	5.5	38.8	30.0	2.8	1.2	4.8
服務業部	28.1	100.0	4.6	6.3	2.7	11.7	45.5	14.8	6.9	0.7	6.9
批發及零售業	26.2	100.0	4.5	5.9	2.4	12.0	49.5	14.7	5.1	-	6.0
運輸及倉儲業	19.6	100.0	5.1	16.5	6.6	10.6	36.4	14.0	5.0	-	5.8
住宿及餐飲業	31.7	100.0	2.1	7.3	0.1	12.3	23.0	27.8	8.6	5.7	13.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1.5	100.0	1.5	0.6	2.1	8.1	73.2	3.3	3.3	0.1	7.8
金融及保險業	33.2	100.0	1.9	-	0.3	25.5	69.6	0.4	0.5	1.6	0.3
不動產業	25.4	100.0	18.4	3.5	18.1	3.7	28.7	5.0	11.3	-	1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7	100.0	5.1	3.2	1.7	9.9	63.6	5.6	8.1	-	2.7
支援服務業	37.2	100.0	8.2	4.4	9.9	20.2	21.6	14.8	11.1	0.2	9.6
教育服務業	43.4	100.0	11.0	2.9	0.2	9.3	51.8	3.3	14.2	1.8	5.5
醫療保健服務業	25.2	100.0	7.2	16.9	2.4	12.1	41.6	7.5	4.3	-	8.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0	100.0	5.9	14.1	7.0	8.7	26.6	9.2	18.8	0.0	9.7
其他服務業	31.6	100.0	2.0	6.7	2.4	10.1	47.2	16.2	9.1	-	6.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60.9	100.0	4.2	6.0	3.4	15.1	60.8	7.2	0.4	0.8	2.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54.9	100.0	6.7	8.9	-	17.8	51.1	11.1	-	-	4.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59.3	100.0	10.0	11.3	1.3	20.0	55.0	2.5	-	-	-

三、人員過剩概況及其因應措施

(一) 人員過剩概況

▲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 2.9%，過剩原因以「業務不振」為主。

本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者占 2.9%，因廠商仍以「遇缺不補」及「鼓勵休假(含行政假)」方式因應，致人員過剩較上年之 1.6% 增加 1.3 個百分點。各行業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以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 5.5% 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運輸及倉儲業之 4.8% 居次。

各科學工業園區人員過剩比率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由上年之 5.2% 增加 5.8 個百分點至本年之 11.0% 為最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為 4.6%，較上年之 2.6% 增加 2.0 個百分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人員過剩比率為 5.9%，較上年之 4.4% 增加 1.5 個百分點。

本年 8 月底各行業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之主要原因，以「業務不振」占 88.5% 最高，「組織再造」占 6.0% 居次，「業務（或生產線）外移海外」占 4.0% 再次。就各行業觀察，各業主要均受「業務不振」影響，致有人員過剩情形。此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受「政府政策或法令限制」致有人員過剩情形者占 37.5%，影響亦大。

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亦以「業務不振」為人員過剩主要原因，其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 80.0% 最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75.0% 居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66.7% 再次。

表 1 7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人員過剩廠商比率及主要原因

單位：%

項 目 別	有人員 過剩廠商 比率	人員過剩之主要原因						
		總 計	業務（或 生產線） 外移海 外	實施自 動化或 資訊化	組織 再造	政府政 策或法 令限制	業務 不振	其他
1 0 1 年 8 月 底 總 計	1.6	100.0	2.7	1.8	1.0	0.3	93.7	0.4
1 0 2 年 8 月 底 總 計	2.9	100.0	4.0	1.0	6.0	0.2	88.5	0.4
工 業 部 門	4.0	100.0	12.6	3.1	2.1	0.6	80.6	1.0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4.8	100.0	-	-	-	37.5	62.5	-
製 造 業	4.5	100.0	16.3	4.0	2.4	0.3	76.2	0.7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1.6	100.0	-	-	-	-	100.0	-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5.5	100.0	-	-	-	1.1	98.9	-
營 造 業	2.7	100.0	-	-	1.3	1.0	95.2	2.5
服 務 業 部 門	2.6	100.0	0.0	0.0	7.7	0.0	92.1	0.1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5	100.0	0.0	-	13.5	-	86.5	-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4.8	100.0	-	-	-	0.3	99.7	-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3.1	100.0	-	-	-	-	100.0	-
資 訊 及 通 訊 傳 播 業	2.2	100.0	0.5	-	4.5	2.0	92.9	-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8	100.0	-	3.4	22.4	1.7	72.4	-
不 動 產 業	1.9	100.0	-	-	3.1	-	96.9	-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2.8	100.0	-	-	0.5	-	97.9	1.6
支 援 服 務 業	4.2	100.0	-	0.1	-	0.1	99.7	-
教 育 服 務 業	4.0	100.0	-	-	-	-	100.0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2.9	100.0	-	-	0.2	-	99.8	-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3.7	100.0	-	-	-	-	100.0	-
其 他 服 務 業	1.5	100.0	-	-	-	-	100.0	-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4.6	100.0	-	-	15.0	-	80.0	5.0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1.0	100.0	-	11.1	22.2	-	66.7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5.9	100.0	-	12.5	12.5	-	75.0	-

(二)人員過剩廠商之因應措施

▲「遇缺不補」為廠商處理人員過剩主要方式。

有人員過剩廠商多數均有採取因應措施，廠商採取之因應措施中，以「遇缺不補」方式占 75.3%最普遍，以「鼓勵休假(含行政假)」方式者占 22.3%居次，以「縮短規定工時(不含無薪休假)」方式者占 20.8%再次。

就各行業觀察廠商處理人員過剩方式，以「遇缺不補」方式處理人員過剩最普遍，其中以醫療保健服務業均採用此方式，不動產業 99.6%次之。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廠商均以「鼓勵休假(含行政假)」方式因應人員過剩，其他服務業以「縮短規定工時(不含無薪休假)」方式占 52.8%，為主要因應人員過剩措施，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則同採「縮短規定工時(不含無薪休假)」、「遇缺不補」兩方式為主要處理人員過剩方式，其比率均為 67.0%。

科學工業園區普遍以「遇缺不補」方式因應人員過剩情形，其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均採用此方式，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則分別為 87.5%、85.0%。於其他各項因應人員過剩措施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資遣」為次要處理方式，採用廠商為 55.0%，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鼓勵休假(含行政假)」為次要處理方式，採用廠商為 66.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則以「鼓勵休假(含行政假)」及「轉移至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方式為次要處理人員過剩方式，採用廠商皆為 37.5%。

表 1 8 各行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人員過剩之因應措施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採 取任 何措 施	已採 取措 施										
				縮短 規定 工時 (不含 無薪 休假)	鼓勵 休假 (含行 政假)	減薪 (不含 無薪 休假)	鼓勵 提前 退休	轉移 至其 他部 門或 關係 企業	遇缺 不補	資遣	無薪 休假	其他	
1 0 1 年 8 月 底 總 計	100.0	-	(100)	12.0	20.7	11.8	6.6	9.0	74.7	15.3	14.1	2.6	
1 0 2 年 8 月 底 總 計	100.0	0.0	(100)	20.8	22.3	12.7	6.6	5.1	75.3	19.8	8.3	0.2	
工 業 部 門	100.0	0.1	(100)	23.7	29.5	5.9	9.3	11.3	67.3	15.5	20.9	0.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	(100)	18.8	18.8	-	-	68.8	62.5	31.3	-	-	
製造業	100.0	-	(100)	18.3	29.1	7.6	8.2	13.0	70.6	11.1	26.0	0.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	(100)	-	100.0	-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2.2	(100)	23.3	14.4	1.7	1.7	2.8	97.8	14.4	-	1.7	
營造業	100.0	-	(100)	44.2	32.8	-	14.7	5.2	51.6	32.0	4.2	-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	0.0	(100)	19.5	19.0	15.9	5.3	2.3	79.0	21.8	2.4	0.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	(100)	17.2	11.7	24.9	8.6	1.5	76.0	21.3	3.6	-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	(100)	9.0	28.5	17.7	6.0	8.3	83.2	27.4	8.4	0.1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	(100)	19.2	61.7	-	-	-	85.1	27.6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	(100)	0.5	2.5	2.0	2.5	4.5	98.5	34.3	0.5	-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12.1	(100)	-	3.9	-	51.0	11.8	80.4	17.6	-	-	
不動產業	100.0	-	(100)	-	0.4	-	1.3	55.8	99.6	52.2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	(100)	-	-	-	-	1.2	93.2	28.5	1.2	-	
支援服務業	100.0	-	(100)	0.3	0.3	-	0.1	2.0	98.1	12.8	-	-	
教育服務業	100.0	-	(100)	18.1	36.2	18.1	-	-	81.9	18.1	-	-	
醫療保健服務業	100.0	-	(100)	62.9	7.2	-	0.4	0.4	100.0	-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	(100)	67.0	33.9	33.0	-	-	67.0	-	-	-	
其他服務業	100.0	-	(100)	52.8	26.4	-	-	-	47.2	20.7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0.0	-	(100)	-	20.0	10.0	25.0	40.0	85.0	55.0	15.0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00.0	-	(100)	33.3	66.7	-	-	44.4	100.0	33.3	22.2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0.0	-	(100)	-	37.5	-	12.5	37.5	87.5	25.0	-	-	

註：本問項因可複選，故人員過剩所採取措施比率合計大於 100。

附表 空缺統計相關指標

單位：人；%

年月別	受僱員工 人數	空缺人數	空缺率	失業率	求才 利用率	受僱員工 進入率 (A)	受僱員工 退出率 (B)	受僱員工 流動率 【(A)+(B)】/2
95年2月	6,292,966	166,206	2.57	3.92	35.05	2.66	2.80	2.73
95年8月	6,421,188	173,963	2.64	4.09	48.44	3.05	2.68	2.87
96年2月	6,448,849	176,530	2.66	3.78	43.79	1.78	2.09	1.94
96年8月	6,546,409	171,002	2.55	4.09	47.02	2.89	2.71	2.80
97年2月	6,566,245	181,581	2.69	3.94	36.04	1.90	2.28	2.09
97年8月	6,649,547	145,289	2.14	4.14	62.21	2.60	2.58	2.59
98年2月	6,390,666	116,837	1.80	5.75	47.28	1.67	2.55	2.11
98年8月	6,405,081	135,082	2.07	6.13	55.17	2.62	2.28	2.45
99年2月	6,484,090	161,728	2.43	5.76	48.86	2.00	2.30	2.15
99年8月	6,649,423	192,869	2.82	5.17	53.93	2.96	2.78	2.87
100年2月	6,711,393	234,275	3.37	4.69	43.51	2.25	2.37	2.31
100年8月	6,859,209	190,665	2.70	4.45	65.95	3.02	2.88	2.95
101年2月	6,874,364	201,466	2.85	4.25	50.37	2.28	2.27	2.28
101年8月	6,945,463	175,845	2.47	4.40	72.93	2.60	2.49	2.55
102年2月	6,950,263	185,528	2.60	4.24	52.48	1.82	2.09	1.96
102年8月	7,036,676	186,942	2.59	4.33	60.16	2.77	2.60	2.69

註：1.求才利用率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係指求才僱用人數占求才人數之百分比。

2.工業及服務業行業涵蓋範圍自98年起新增「教育服務業(僅含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